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倪建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孝中等10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3日內繳納聲請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並補正相對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請求本院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或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載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及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；假扣押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請求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假扣押之原因。四、法院。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、第52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且第525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538之4、第533條規定，於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時有所準用。是以，當事人以書狀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自應表明上開事項並繳納裁判費，其聲請始符程式，如有不備，即屬聲請不合法，法院自得駁回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提出之聲請狀僅記載「1.本案正在基隆地院訴訟申請中。2.社區管委會於8/23、10/9召開委員會議，決議進行前後棟梯廳天花板更新及更換電梯系統工程，相關費用皆超出委員會10萬元權限且無公開招標程序，此決議應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，才可執行，如附件。3.上述2事項業已侵害區分所有權人權益，為避免再有類似情形發生，故提請地院同意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申請，以維區分所有權人權

01 益，謝謝。」等語，惟聲請人除未繳納聲請裁判費外，聲請
02 人之書狀亦未載明相對人姓名、住所以及請求本院定暫時狀
03 態處分之聲明、原因事實等節，難認係合法之聲請。茲依首
04 揭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3日內，向本院繳
05 納聲請裁判費3,000元，並具狀補正相對人之姓名及住、居
06 所、本件聲請之聲明及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
07 回聲請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0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周裕暉
11 法官 高偉文
12 法官 張逸群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6 書記官 顏培容